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4868號

參　加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訴訟代理人　廖格蔚

原告李沅融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退還參加人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陸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參加人參加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負擔第一審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然查，參加人自行繳納訴訟費用14,86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足認參加人溢繳訴訟費用13,864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參加人之聲請，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